

证券代码：834066

证券简称：大统体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p>

<p>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等重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	--

	<p>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b>(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p>	<p><b>第四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p>

<p>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任免董事；</li> <li>(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li> <li>(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li> <li>(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li> <li>(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li> <li>(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p>

<p>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p>

<p>列条件：</p> <p>(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列条件：</p> <p>(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日。</p> <p><b>(六) 会议召集人。</b></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八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p>	<p><b>第五十八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p>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四条</b>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四条</b>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计总资产 30%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等重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七) 变更公司形式；</p> <p>(八)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第八十九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p>

<p>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公司的业务；不得担任与公司从事同类或有竞争业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实际控制人，委托其直系亲属或他人，成立或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力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10%-50%</b> 之间的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p>

	<p>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10%-50%</b>之间,且金额不超过<b>1500</b>万元的交易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50</b>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0.5%</b>以上的交易,且超过<b>300</b>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5%</b>以上且超过<b>3000</b>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p>
--	--

	<p>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四）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担保；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p>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已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已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p>

<p>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math>2/3</math>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math>2/3</math>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